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冠科技")拟向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有效期为1年,授信金额为8.900万元(此 授信额度为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贷款期限 10 年, 公司为典冠科技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 边境以个人信用为典冠科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典冠科技项目资产(含 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该授信的抵押物。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和相关条 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银行授信申请契合企业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整体利益诉 求。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干 扰企业正常运营秩序

四、备查文件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